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 部分負擔代碼 | 就醫序號 | 給付類別 | 案件分類 |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
|---|------------|---------|------------------|------|--------------|---------------|
| 1. 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 006 | IC06 | 1:職業傷害 2. 職業病 | B6 |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V |
| 2. 由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 006 | IC06 | 2. 職業病. | B6 | V | |
| 3.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 006 | IC06 | 2. 職業病 | B6 |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
| 4. 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91.5.1起適用〕 |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 依就醫序號申報 | 1:職業傷害 | B6 | | X |

註：1. 本表所列職災門診申報情形係依本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第1~3款所列。

製表日期:93.06.01

2. 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列。

3. 診察費之申報，除上述所列可加報職業傷病診察費之情形外，其餘職災案件之診察費依健保規定之診察費申報。

| | |
|-------|--|
| 標題 |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時，持勞工保險職災醫療證明單免部分負擔且健保卡免蓋章 |
| 發佈日期 | 089 . 09 . 19 |
| 新聞稿種類 | 健保網站 |
| 內容 | <p>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原有公、勞、農保醫療業務合併歸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至於原附屬於勞保之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仍由勞保局續辦，惟為考量便民與精簡之原則，勞保職災醫療給付業務中，性質及程序與全民健保類似之業務，如醫療院所之特約與管理及醫療費用之申報與審核等事項，由勞保局委託健保局代辦，而有關職災醫療書單之印製與寄發及被保險人職業傷病資格之審查等，仍由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健保局代辦職災醫療業務五年多來，職災醫療費用大幅減少，平均每年發生數僅十二億元，而由勞保局自辦時期職災醫療費用，八十年度約為四十一億元，八十一年度約為五十億元，八十二年度約為三十億元，八十三年度約為三十二億元。</p> <p>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保險對象持健保卡就醫非常方便，且換卡據點多，換卡容易，雖然勞保規定因職災傷病就醫時可至投保單位請領職災傷病醫療書單，以職災身分就醫，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但因健保規定之門診部分負擔金額並非很高，故雖有免部分負擔之規定，被保險人仍怠於另索取職災傷病醫療書單而逕以健保身分就醫；加上大部分的勞工及投保單位對職業傷病認定不甚瞭解，不知道什麼情況下可以勞保職災身分就醫；又因勞保職災保險自八十五年起採實績費率，雇主恐增加保險費，不依規定發給職災傷病醫療書單，而勞工亦不知可自行向勞保局請領等，綜上各種因素，以致職災保險醫療費用大幅減少，未能反映國內職災傷病實況，政府有關單位亦無法以相關統計數字作為改善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維護之參考。</p> <p>中央健康保險局提醒勞工朋友們，應重視自己之權益，舉凡於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之傷害等均屬職業傷害；職業病則指勞保規定之職業病種類，或於工作、上下班途中促發疾病，而該項疾病之促發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視為職業病。勞保被保險人若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就醫時，應持由投保單位填發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併同健保卡及身分證，至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可享有免蓋健保卡並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及住院三十日內半數膳食費，亦均由勞保職災保險負擔等優惠。若投保單位不依規定發給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勞工得逕向勞保局或其各縣市辦事處請領，其聯絡地址及電話如後。又勞工若不瞭解是否罹患職業病，可利用電腦網路至衛生署保健處網站查詢醫療機構職業病特別門診時間表，逕選擇就近醫療諮詢，經由職業病醫師診斷確屬職業病者，醫師得直接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省卻勞工向投保單位取單之不便，並可避免雇主因逃避責任而拒發書單之情形，期能促使雇主改善職場環境，加強維護勞工安全衛生。</p> |